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603执恢263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

法定代表人：代宝崇，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谯楠，辽宁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广平，男，汉族，1986年8月9日出生，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REDACTED]，身份证号：210604198608C[REDACTED]。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与王广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的(2018)辽0603民初341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王广平名下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果品小区3号楼2单元704室的房屋。2021年9月17日双方达成协议由法院进行摇号选定评估机构对该房屋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双方对该房屋的议价。同年10月15日在本院依法进行摇号，经摇号确定委托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同年11月23日出具该房屋的评估报告，评估总价值为23.13万元。本院经合议庭合议，第一次网上拍卖决定以评估价 $231300 \text{元} \times 70\% = 161910 \text{元}$ 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评估价 $231300 \text{元} \times 70\% = 161910 \text{元}$ 作为拍卖保留价，对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果品小区3号楼2单元704室的房屋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曲涛
人民陪审员 杨龙涛
人民陪审员 姜丽萍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张红坤